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6

修正案号: 39-5884

- 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(CFRP)方向舵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系列号的空客A330-300、A340-200和A340-300系列已经安装了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(CFRP)方向舵件号(PN)为A55471500组件的飞机,包括任何方向舵PN A55471500组件的备件

注释1: CFRP方向舵PN A55471500的组件对应第40904号预先更改的构型。

注释2: CFRP方向舵PN A55471500已经安装在A340-200/-300系列飞机MSN 0001,0002,0003,0004,0005,0006,0007,0008,0009,0011,0013,0014,0015,0016,0018,0019,0020,0021,0022,0023,0024,0025,0026,0027,0028,0029,0031,0032,0033,0034,0035,0038,0041,0043,0044上。

注释3: CFRP方向舵PN A55471500已经安装在A330-300系列飞机MSN 0012,0017,0030,0037,0045,0050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EAD 2008-0012, 2008年1月14日;
- 2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5-3037 原版;
- 3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5-4033 原版;
- 4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5-3038 原版;

5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5-4034 原版;

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最近一些现役飞机的发现,发生在方向舵上的流体渗入和/或内蒙皮损伤,可能导致降低方向舵的结构完整性,AIRBUS决定对方向舵的特定区域,出台进一步的结构检查措施。

对特定的方向舵区域安排一项特别详细的一次性结构检查,以确保尽早发现被检查区域的损伤。

为了检查该区域的任何损伤,沿整个方向舵面板前端和底部边缘(整个Z-剖面区域沿梁和底部肋),进行重复特殊的超声波探伤。

本适航指令的目的是要强制汇报这项追加的检查计划,以保持方向舵的结构完整性。

符合性要求如下:

- 1 在方向舵悬挂点和后缘螺钉区域的结构检查:
 - 1.1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在500飞行循环 (FC) 内,或者本指令生效之后的6个月内,两者 以先到为准,按照AIRBUS服务通告A330-55-3037或 A340-55-4033的要求,在方向舵悬挂点和后缘螺钉区域,进行一 项特别详细的一次性检查。
 - 1.2 如果没有发现损伤,在检查后的10天内,用SB A330-55-3037或 A340-55-4033的附录1报告AIRBUS。
 - 1.3 如果发现损伤,用SB A330-55-3037或SB A340-55-4033的附录1报告AIRBUS,以获得进一步的修复指令。根据SB A330-55-3037或SB A340-55-4033要求的指令,在流程图1给定的时间表里完成修理。
- 2 沿方向舵Z-剖面的结构检查
 - 2.1 在500 FC内,或者本指令生效之后的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此后间隔不超过5000 FC,按照SB A330-55-3038或SB A340-55-4034要求的指令,沿方向舵Z-剖面,进行一项特别详细的检查。沿方向舵 Z- 剖面的临时修理,参考SB A330-55-3038或SB A340-55-4034的3.C(1)段。
 - 2.2 如果没有发现损伤,在检查后的10天内,用SB A330-55-3038或 SB A340-55-4034的附录1报告AIRBUS。
 - 2.3 按照本指令2.1段的要求,在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损伤,按照SB

A330-55-3038或SB A340-55-4034要求的指令,在流程图1给定的时间表里检查损伤并采取相关的纠正措施。在检查/修理后的10天内,用SB A330-55-3038或SB A340-55-4034的附录1向AIRBUS提交报告。

3 安装方向舵PN A55471500组件作为替换的备件

本指令生效六个月之后,任何人不得将PN A55471500组件的方向 舵作为替换件安装在飞机上,除非已经按SB A330-55-3037或SB A340-55-4033以及SB A330-55-3038或SB A340-55-4034要求的指令,完成必要的检查和修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么振兴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396